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41)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661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發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200661

股東 台啟



自股
助東
櫃專
台屬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6月3日上午9時30分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之11(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0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三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一三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三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三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一三三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6屆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主要內容請參閱第4聯及第5聯。
- 三、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廖良彬、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林建驊】、【獨立董事：陳志湧、李宗培、葉敬忠、曾鈺婷】。
3.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五、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4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徵求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2聯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3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之11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君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3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 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 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 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三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一三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選舉第6屆董事。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 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 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 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 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委託書編號 住址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661) 廣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661

郵簡內裝有兩件，應作信函貼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第0038號
廣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廣錠

2025/4/15 16:08 廣風資訊印刷(02) 2225-1430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主要內容】

- 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內容及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說明如下：
-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40,000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法令決定之。
 2.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則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之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廣積科技(股)公司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母公司
廖良彬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林建聯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張正杰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副總經理
林永森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副總經理
黃慧蘭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傅國欣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資訊協理
鄭人碩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產品協理
林建聯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總經理特助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惠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38%	無
	積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	無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無
廣積科技(股)公司	林秋旭	0.78%	本公司之母公司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志湧)同一人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0%	無
	陳揚美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63%	無
	陳世雄	0.58%	無
	賴雪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58%	無
	林瑞琴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58%	無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應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為首要選擇。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 (2) 必要性：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及協助公司長期業務發展，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拓展業務範圍與規模，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關係。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以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關係。
2.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40,000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仟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	20,000仟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 第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將可併同於第一次發行；若分二次辦理時，第一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第二次發行，惟合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40,000仟股為限。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定價數外，包含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basesolution.com/investor-stock-information-stock-sffairs/>)。

紀念品領取說明

- 一、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25元商品卡。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4年5月3日起至5月26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4年5月2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語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6441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 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4年5月4日至5月31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4年6月18日起至6月20日止(每日10:00至17:00，至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之3(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6月3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廖良彬 2.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 3. 林建聯 獨立董事： 1. 陳志湧 2. 李宗培 3. 葉敬忠 4. 曾鈺婷	1. 堅持職業道德及品格操守。 2. 追求創新、提升附加價值。 3. 注意長期策略，追求永續經營。 4. 兼顧股東、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 2388-8750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